

##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  
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9:15-15:00  
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2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  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名，代表股份 347,209,2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979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333,986,4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198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13,222,8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2%。

### 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,169,9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27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19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3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9,6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183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16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9,62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47,206,15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;反对3,1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47,196,5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3%;反对2,4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10,3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47,196,53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3%;反对3,13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;弃权9,6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47,191,7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反对17,52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8,152,40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35%;反对17,52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6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347,206,15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1%；反对 3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0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**

同意 347,204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5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拟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4,63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0%；反对 2,572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597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397%；反对 2,572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6,537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5%；反对 671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浩律师、吕旦宁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